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UN LIBRARY 1980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十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2：1980-1983年中期计划(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	6
议程项目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7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17

Distr. GENERAL
A/C.5/35/SR.10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议程项目92:1980-1983年中期计划(续)

(A/35/6和Corr.1和Add.1和2、A/35/7、A/35/38; A/C.5/35/1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2、A/C.5/35/2、A/C.5/35/3和Corr.1、A/C.5/35/4和Corr.1)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第二十八章, A/35/3/Add.28)

1.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在提到有关国际海洋政治与安全问题的次级方案时,对1980-1983年中期计划修订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表示惊讶。尽管在该文件的更正文本(A/35/6/Corr.1)中重写了第4.47段第6至9行,他的代表团仍坚持认为,秘书长作这样的说明已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因为作为未来公约一部分,文件所使用的具体措词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谈判和仔细研究的问题。因此,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现有形式的文件A/35/6,他的代表团希望将其对第4.47段的正式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2.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注意到秘书处为解决在制定一项有效的中期计划时所遇到的问题正在采取一些必要措施。载于文件A/C.5/35/1中的联合国1978-197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特别是与业已完成或终止的活动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情况,说明各项工作已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尽管如此,包括他的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正确指出秘书处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大会早就认识到为了改进联合国的计划和预算工作,确定和取消那些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无实效的方案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只以回顾的方式向该委员会报告了有关在1978-1979两年期业已终止的活动的情况,但却没有确定在目前和将来的工作方案中那些可以被认为是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无实效的活动。虽然方案协调会曾表示希望能在一个单独的报告中提供这些情况,但是有关资料始终没有提供。正如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16段中指出,不幸的是,“秘书处对该规划有抵触”,因为秘书处官员担心这种规划可能

对他们的职业生涯产生不利影响。很明显,秘书处必须设法说服方案管理人员进行这一工作。

3.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已初步通过了确定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无实效的方案的标准,并表示希望秘书处能根据这些标准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供必要的情况。关于取消这类活动后腾出的资金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觉得,把资金重新分配给新方案属于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的职权范围。

4. 尽管文件本身和方案执行管理方法上存在某些缺点,他的代表团还是赞成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表示希望一旦这些缺点得到改正,方案执行报告将成为评价单个方案的依据和每个新计划和规划周期的起点。

5. 他的代表团对是否应按规划注明完成产出的百分比表示怀疑。这种指标将给方案管理人员和一些代表团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因此,他支持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在目前阶段最好将注意力集中在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活动上以便弄清阻碍其完成的原因和改进规划方法。

6. 苏联代表团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在执行业已批准的方案,特别是那些由经常预算开支的方案时,应以下列依据来确定严格的优先次序:方案的重要性、紧迫程度、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可能性、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各专门机构之间的更密切的配合和消除工作重复现象获得执行的资金或手段的可能性。中期计划应考虑到各种预算外来源的资金。和本组织的主要任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新方案的经费,应由因活动的完成、取消或调整而得到的资金解决。应当把会员国能为执行方案拿出的钱作为确定这些方案的规模和优先次序的依据。为了能够制定一项确定优先次序制度,秘书处必须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and 支助。秘书处必须给最高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和最低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定出定义。必须使方案,特别是次级方案保持其各自的独立性以便对其进行个别评价。他的代表团虽然支持确定方案相对优先次序的主张,但同时认为,方案相对增长率指标制度不应当完全取消,因为这是限制预算开支的一种重要手段。另外,苏联代表团也不同意所提出的相对实际

增长率的表格,在表格中,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重要意义被降低了。

7. 在方案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阶段,区域、部门和其他机构都必须有效地参加制定中期计划。区域和部门一级的国际机构必须把制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与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案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一种包括中期、两年期和执行部分在内的单一方案规划系统。各个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工作方案必须以中期计划为基础,必须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直接联系。在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时,区域和部门机构必须参照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有关部分。必须用依据方案预算中的方案组成内容编写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取代仅仅依据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案编写的进度报告。

8. 关于对单个方案的评价,他的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方案协调会赞成秘书处制定的编写报告的方法。尽管如此,他仍然对方案协调会未能建议继续进行这种评价表示关切,虽然最近在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为了进行这种评价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他的代表团认为那种情况不利于方案协调会、秘书处和第五委员会进行最佳合作。

9.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在称赞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35/38)的同时强调指出,文件A/35/6和增编所载对中期计划提出的修订意见对各种方案的整个前景未曾产生任何重大影响,虽然对某些活动作了明显的修改。关于计划应当是固定的还是滚进的这一问题的讨论没有多大意义。两者并不矛盾。从根本上来说,计划应具有双重性。规定一个合理而前后一致的大纲和设计适当灵活的机构更是值得引起委员会注意。在制定计划时经常进行审查和利用远景研究报告,以及对各方案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肯定十分有利于确保计划既保持其固定性又保持其滚进性。

10. 他注意到,中期计划修订意见稿产生于计划通过后举行的各种重要国际会议,对此修订意见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的第368和377段中已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他特别提到在方案协调会报告第270段中提到的工业发展方案,认为该方案可以立即接受,尽管它是根据一项经唱名表决通过的决议拟定的。他的代

表团十分重视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总方案下的各个方案,这个总方案是南北对话给人以一线希望的少数几个领域之一。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应当立即落实到各种项目。

11. 载于文件A/C.5/35/1和增编中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78-197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对秘书长通常提交给本委员会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作了有益的补充。这证明计划和预算之间存在着明显联系。遗憾的是,目前的预算编制方法不允许利用产出指标,而这正是成功地制定计划的关键。的确,文件暴露了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的各种弊病。

12. 至于以数量表示方案执行情况的问题,重要的不是其百分比或完成指标本身的情况,而是其意义和影响。一个恰当的估价将取决于如何利用通过重要性系数计算的加权指标。

13. 联合检查组为确定未来方案预算产出而提出的措施(A/C.5/35/2)体现了更求实的办法,它似乎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暂时解决办法。不断完善这种办法有助于秘书长去完成提醒政府间机构注意可能被认为已完成的或功用不大的活动这一需要谨慎行事任务。

14. 在审议中期计划范本时,方案协调会正确地表示了它倾向于以具体目标为依据、并对各项目标规定时限的结构。

15. 关于草拟下一个计划的日程问题,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在文件A/C.5/34/4第86段中提出的程序,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的第21和319至321段中已经提到这一程序并作了补充。一切有关机关都应积极参加制订计划;就非洲地区而言,还要不失时机地执行非统组织在拉各斯举行的最高级经济会议通过的主要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已经作为一致赞同的国际发展战略本文的附件印出。

16. 非常棘手的优先次序问题在方案协调会中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议,因此,载于其报告第322至325段的建议中也有一些保留意见。方案协调会仍未能制定出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它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基本上还是实际的。方案的优先次序应尽可能反映出审议机关的意愿,而不应被定为经常预算相对增长率的

一个函数。在规划过程中确定优先程度时,首先应当清楚地表明须执行的各项方案的紧迫程度,表明把那些最重要的方案而不是那些需要资金最多的方案列为最高度优先项目。排优先次序表的真正出发点必须是使有关方案能成为对其他部门的促进因素。确定所需资金数量多少与确定优先次序完全是两码事。他接受方案协调会报告第27和325段中阐明的对优先次序这一虽困难但十分重要的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同时也欢迎方案协调会准备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详细研究。将用以进行评价的方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基本上是全面的,但秘书处必须注意妥善地把内部评价和深入的专门研究相结合,这种专门研究以通过调查表所获得的用户的意见作为基础。这样,评价就可经常指出恰当的修改范围和新的方向从而成为规划过程中一个发挥积极作用的阶段。如果评价报告能够突出反映任何既定方案对实现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作出的贡献,那将是理想的。这样,评价就可以成为推动进步的有力手段。他高兴地注意到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中已正式建立了一个评价股;它应当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和考虑保证向用户更好分配产出的方式方法。

17.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目的首先在于确定可能实行联合规划的领域,以及通过不断改善整个系统内各个机构间的协调以避免重叠或重复。方案协调会在第357至361段中提出的涉及能源方案以及农村发展方案的措施是正确的。关于区域合作和发展问题,他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175段中所作的评论。但是,他认为,为了对各区域政府间机构所确认的跨部门的刻不容缓的紧迫需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有必要从职权和资金方面加强各区域委员会。

18. 遗憾的是,用于非洲运输和通讯方面的资金数额与人们抱有的希望距离太远。正是这种希望促使了人们宣布运输和通讯十年。在本组织准备制定新的方案预算和下一个中期计划时,应当全力以赴考虑放权的问题。

19. 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获得的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138段中所表示的观点,即应当在一个可预见的、有连续性的和有保证

的基础上提供业务活动所需资源。在准备宣布一个新的发展十年的时候,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当然,正如在方案协调会报告第154段中所强调的那样,编制方案的外部援助主要仍然由各国政府负责提供。

20. 如果能同时把作为手段的预算工作作好,中期规划可以通过帮助会员国实现其单独和集体的目标对进步与和平作出贡献。

21. 最后,他表示他的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方案协调会报告第十章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2.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要使中期计划发挥最大的效用,就应考虑联合国各机构间的联合规划和协调以便避免重复和浪费。它应当明确规定方案目标,其中一些也可作为国家规划的目标,还须规定确定方案和次级方案优先次序的明确准则,包括逐步取消过时的、已完成的、无实效和功用不大的方案的程序。中期计划还应当是据以编制方案预算的框架。这一点特别重要,也是人们最关心的,因为在会员国越来越不愿提供数额不断增长的会费时,联合国却不得不承担更多的活动。因此,确定方案优先次序是十分必要的,大体上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工作差不多。

23. 他的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及时提出的精辟意见(A/C.5/35/SR.8),即在缺少充分的预算资料的情况下确定切实可行的相对增长率,即使不是做不到,也是很困难的。方案协调会应当做的是确定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必须为这种牵涉重要政治决定的优先次序确定工作定出标准。在这一基础上,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应当能够向有关方案管理人员提出可供他们动用的、有限额的一揽子经费建议,然后这些管理人员则必须提出适合限额的概算。助理秘书长可以争取使整个预算实现零增长率,但并非每个方案管理人员都一定能够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工作。对有的管理人员经费限额小些,对有的人人员限额大一些,这取决于方案协调会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因此,制定和利用成绩指标,特别是限期目标是十分重要的,方案管理人员则必须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无实效的和功用不大的方案,以便腾出资金供重新分配。

在方案协调会审议概算时，它就可以知道它所规定的优先次序是否得到遵守。这样，方案协调会即可通过中期计划帮助确保方案规划的活力，最好地利用资金以及本组织承担重要新方案的能力。

24. 马罗托先生(西班牙)说，由于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内的各机构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在中期规划的研究和制定程序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人们不应当忘记目标，这种目标就是为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的中期规划有一个有效的体制。就联合国本身而言，这种体制在时间安排和职能上应当是和联合国的两年期预算一致的。尽管在这个问题上确实取得了一致意见，但是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25. 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中期规划的决议，其中包括第31/93、34/224和34/225号决议。第34/224号决议执行部分和先前的第31/93号决议的执行部分一样构成了一套涉及面广、具体和前后一致的指导方针，执行这些方针将有助于形成一项示范的中期规划制度。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在争取实现所期望的目标方面还有什么欠缺这一问题的显而易见的答案是，目前尚未百分之百执行这些指导方针。制定这些方针花费了时间，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后来的拖延都是没有道理的。在时刻准备发现、纠正和消除可能出现的缺点的同时，必须将理论付诸实践。

26. 总的来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5/38)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方案规划程序有关的建议(第319-340段)。他强调说，各项计划应当按照第34/224号决议第2(r)段的要求，遵循行预咨委会(A/33/345)提出的原则，恰当说明经费情况。

27. 关于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他注意到，确定1980-1989年这一阶段中期计划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将由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他认为，在优先次序和为各种方案规定的增长率之间并没有什么确定的关系，更没有必然的关系。优先次序的确定应当明确，同这种增长率没有关系。方案协调会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工作将是极为重要

的，希望将由秘书处起草的报告确实能提供一些恰当的办法为标准问题作出决定。

28. 看来所通过的关于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无实效的活动的决议未能最后解决该问题。整顿官僚机构要求秘书处具有高度的自我批评精神，但是如果所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联合国会从重新调配人力和物力中逐步获得好处是毫无疑问的。在其报告第378段中，方案协调会正确批评了秘书处不适当地利用载于文件A/C.5/35/1中的报告，该报告是秘书处为履行大会第34/22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编写的。因此，他希望答应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确定这类活动的报告将有积极的、真正的进展。

29. 他的代表团赞成载于行预咨委会第一份报告(A/35/7)第23至26段中的意见以及在该报告第27段中提出的有关秘书长关于1978-197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C.5/35/1和增编)的建议。

30. 关于是用固定计划还是滚进计划，他的代表团同意在方案协调会报告(A/35/38)第30段中表示的意见；因此，它对载于第32段中关于下一个计划的灵活性和在第二年和第四年底对其进行调整的建议没有反对意见。它同意在取得第一次修订工作的经验之前没有必要就计划是固定还是滚进的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因此，它支持载于方案协调会报告第326段中的建议。

31.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表示了乌拉圭对于把文件A/35/6所载对1980-1983年中期计划提出的修订意见的第4.47段列入该文件的正式保留意见。这一段在题为“国际海洋政治和安全问题”的次级方案3中，论述的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仍在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应当等到对该会议的结果进行审议之后再制定这方面的标准。而且，列入一段具有这种性质的内容可能影响各国在其领海范围内合法行使主权。

32. 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中期计划要在须根据方案预算进行审查这种想法。它希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集中考虑为主要方案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关于为各优先方案提供资金，秘书长在没有其他标准可借鉴的情况下应当遵循方案协调会第十六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结论和有关相对增长率的确定方法。

33. 他支持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当考虑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能源领域的活动的必要性。能源方案应当在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中占有最高度优先地位,这些区域委员会已意识到非能源生产国家在这个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想知道将能源方案从总部下放到各区域委员会是否可取,亚太经社会在其九个工作委员会中是否有一个能源问题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应当更多地援助那些由于能源费用日益增加和能源短缺而面临着各种困难的国家。在这方面,应当记住的是,能源是所有其他发展活动的基础。希望第二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能提出对促进这方面的深入研究有意义的建议。

34. 他的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秘书处准备在农村发展的各个方面采取行动的意图。它还想知道下一次对行政协调会的农村发展工作队的活动进行评价的日期和地点。

35. 他的代表团赞成区域、部门和其他机构充分参与制定中期计划的工作,但觉得必须按规定期限向大会提交计划。如果不能这样,就会造成不必要的推迟或变动会议日程。他表示担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某些附属机构和某些政府间机构可能无法按时间表行事。

36. 关于国际贸易方案中的第二个方案(贸发会议:商品),他的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在贸发会议总部之外成立共同基金总部,所需资金是否从方案预算中开支。它也不明白为什么在第17款中按计划实行的产出百分比不是根据救灾协调方案计算的。他的代表团不满意秘书处对预防和减轻灾害问题的研究的拖延所做的解释,他表示希望这些研究能在1980年12月按预期的时间完成。

37. 最后,他强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当每年提出,并应确定已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和无实效的方案。应当鼓励改进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说明以便使会员国更清楚地了解预算产出情况。由于中期计划一经过大会通过即将成为主要的政策指导,起草和制定的工作应当特别谨慎。

议程项目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 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 提供的服务(续)(A/35/7/Add.2; A/ C.5/34/21)

38.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总的来讲同意行预咨委会在文件A/35/7/Add.2中所表示的意见。关于在秘书长报告(A/C.5/34/21)中所介绍的三种服务,他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第一种服务的建议,即对预算外活动的行政机构的各种支助服务,但目前的制度,即便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得到改进和加强还存在某些认识上带来的困难。产生困难的原因主要是,对两项主要开支的分配,即人员及其有关费用和一般业务费用的分配,采取了两种处理办法。在计算偿还数额时应当保持前后一致和公平,同时对待偿还问题严格一视同仁,以便尽可能减少对经常预算的全面影响。在现行制度下,经常发生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从技术上来讲是可能的。经验表明,产生不一致的可能性越大,不一致的情况就越会更经常发生。因此,他吁请对现制度的实行情况要求负责作出判断的官员们十分谨慎地工作。他希望行预咨委会继续监督制度的实际执行,并定期向会员国汇报支助服务费用对经常预算的影响是否保持在最低程度。

39. 关于第三种服务,即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实务活动的支助服务,他的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实务活动的支助服务不应当由经常预算开支。它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8段中的建议,条件是支助服务和偿还费用继续保持目前看来为数还不大的状况。

40. 关于设置预算外员额,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总部情况的进展令人满意。但对海外办事处存在的缺点表示关切。在总部和海外办事处设置预算外员额属于改善财务管理的问题,这类问题应得到及时和正确的解决。他的代表团支持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4段中的建议,并希望看到大会本届会议就此项目通过一项决定,反映这一建议。

41. 最后,他的代表团要求行预咨委会密切注意

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作为其对预算的正常审查的一部分向会员国汇报。

42.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总的来讲同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7/Add.2)中阐述的关于联合国向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意见。关于设置预算外员额,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25段中阐述的意见,即应当注意确保在作出任何设置预算外员额的考虑之前先要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而且,在设置D-1以上预算外员额时,应当征求行预咨委会的同意。他认为,原来作为预算外员额设置的员额所需费用不应当转入经常预算。在提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3段时他说,不清楚预算外员额如何能由长期合同工作人员占有,因为这些员额所需费用能否持续从预算外资金开支是没有保证的。很重要的一点是行政管理工作应有条不紊,所以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如果设置一个员额需要增加管理工作,秘书处有关部门应当提出建议,而预算司须就此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35/32和Add.1; A/C.5/35/12)

43. 久山先生(日本)欢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他高兴地注意到,大会通过的与会议安排和文件控制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已普遍为人们所知并且已开始对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他的代表团希望批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当鼓励秘书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安排会议。

44. 关于各附属机构届会的计划会期与实际会期,他要求告知第五委员会有关会议委员会报告第26和27段中提到的会议委员会与各附属机构主席所进行协商的结果。同时,他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成立的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于1980年7月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宣布在一年内暂停建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因会议比规定时间晚开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浪费时间的资料对于评价有关机构的工作情况意义不大,因为有时用于进行往往比正式会议更有效的非正式协商的时间被算作损

失的时间。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这方面的类似资料也应当提供。

45. 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问题,由于文件不及时所造成的拖延是时间浪费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这个问题应当区别对待,例如,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联合国翻译工作的报告(A/35/294)而言。控制和限制文件的一个主要步骤就是严格遵守基本规则,即每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每一届会议一开始就应当审查所有经常文件以确定是否有不必要的重复,是否全都有用。而且,正如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0段中所说,必须确保秘书处按照大会第33/56号决议,在各政府间机构做出有关决定之前就发出通知,使这些机构了解其对印制文件的具体要求是否超出了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和批准的资金范围内完成这些工作的能力。根据同一项决议,秘书处应当向各政府间机构指出在哪些问题上有可能出现重复文件,或什么时候有可能将涉及相关的或类似问题的文件综合或合并。

46. 关于专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组织和 服务安排问题,他说,一旦决定举行一次会议,就应当尽一切努力作出有效的安排。各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此做出的努力,经过会议委员会的审议,这些努力产生了该委员会报告第八章所述的有系统的大纲或指导方针。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这个方面下述的考虑是很重要的:第一,每当计划为一次会议设立一个筹备机构时,首先应当考虑是否某一个现有的政府间机构可直接承担有关筹备工作。第二,应充分利用有限的时间和设施并在筹备过程中考虑到提供基本文件的条件和其他要素以便尽可能减少举行筹备会议的次数。第三,关于在秘书处一级的组织安排工作,通常来说,秘书处现有机构应当可以为会议提供服务,不用建立新的秘书处机构。第四,原则上,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在其各自的常设总部安排会议,虽然在发出邀请的一国政府同意支付额外费用时也可以在常设总部之外举行会议。

47. 他注意到载于会议委员会报告第八章的指导方针和载于第六章的决议草案已或多或少包括了他刚提到的几点意见,因此,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上述方针和草案。

48.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表示欢迎会议委员会

所做的言简意赅的报告,这个报告值得第五委员会认真研究为改进会议服务工作采取措施,并使业已做出极大努力改进其服务工作的会议事务部更好地对会员国尽义务。不应忘记,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举行的各种会议数量的增加不仅给秘书处,也给会员国,特别是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各种问题,这些较小的发展中国家非常希望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中不致落伍。会议服务工作负担更重不仅是由于会议数量的增加,也是由于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议程项目的增多,现在的议程项目涉及许多长期以来被忽视的问题。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会议服务应当尽可能做得合理。

49. 提出会议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4/50号决议,特别是该项决议第3段,做了哪些工作这一问题是很恰当的。从该委员会报告第68段来看,它似乎在两个方面已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无能:会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并非连续举行届会的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本身,首先表现出它未能充分考虑会议服务方面的技术革新措施,其次,不适于承担会议安排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和其他方面的工作,而这正是大会正式委托给会议事务部的一项工作。

50. 然而,许多代表团似乎都认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会议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既有必要的灵活性,又有全面的观点来处理会议安排问题的适当工具,以保证合理利用会议经费。它们极力主张加强会议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要超出大会第32/72号决议所规定的范围扩大其职权,而这对该委员会来说已无能为力了。

51. 由于各种会议数量的增加,更有必要认真研究秘书处承担日益扩大的会议服务的能力。多安排会议虽然有其本身的危险性,但也可能是有益的,而且由于某些会议的取消以及更多地注意各种会议能在规定期限内举行将可使经费来源有所增加。但是会议委员会面临的新任务不仅是重新分配经费,它还须在大会指导下制定有关安排各种会议的指导方针。

52. 关于联合国专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安排问题,他提请注意这些产生于某些国际事态的发展的会议的价值,这些事态是联合国定时举行届会的机构无法充分加以审议的。应当认真细致地进

行这类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是秘书处的重要职责。此外,还需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与合作。

53. 他的代表团赞成会议委员会报告第61段中所述决议草案,虽然它希望对其措词做些微小修正。但是他的代表团对取消简要记录有些担心;这一决定对某些机构和代表团,特别是小国代表团产生了不利影响。通过改变委员会一些报告的编排,使之更充分反映辩论中的倾向意见,也许可减轻这一措施所造成的影响。关于要求报告限制在32页之内的意向,他指出,采取这种措施的目的不是减少秘书处的工作,而是为了提高联合国各机构的效率;报告的长短和编写报告所需作出的努力没有直接关系。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报告第八章中建议2和建议3的第4段和第14段。他的代表团已经表明了他们对建议5的立场。

54.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曾一度对会议委员会所做工作的价值有些怀疑,但近几年来这些怀疑已经消除了。他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把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对节约和消除浪费的宝贵贡献给予批准。

55. 关于涉及多安排会议的建议1,他的代表团同意应当鼓励秘书长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继续多安排会议的办法。但是,会议委员会并没有明确“在可能的情况下”的定义,秘书长也没有说明他对这种说法是如何解释的。因此,他要求具体说明什么时候和怎样尽可能多安排会议,并说明预期和实际节省的资金数额,特别是在临时征聘方面。他也同意建议2,这项建议涉及各法定语种文件分发迟延的问题,并要求秘书长提供详细情况,适当说明耽搁的原因。

56.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A/C.5/35/12)第9(b)段所载建议,即各附属机构对取消简要记录的决定提出例外行事的特殊要求应在1981年初提交会议委员会审议。

57. 关于联合国专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安排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载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八章中的建议5中的决议草案。虽然他的代表团反对举行那些由联合国组织并由秘书处提供服务、

但并不是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但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八章第17(b)段中所考虑到的安排工作不属于这种性质，而且还是很有益的，因为这些安排便于各区域集团在会议召开前准备自己的观点，从而节省时间和精力。

58. 关于如何使会议委员会能更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无须充实，其目前的职权范围也无须扩大。该委员会应按现有授权行事。

下午1时零5分散会。